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 概要

2008年1月2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08年第16號法律公告），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7年10月29日通過的《第1782（2007）號決議》的若干決定。

1. 《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7年10月29日通過的《第1782（2007）號決議》的若干決定，以繼續施加下述制裁：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直接或間接出售、供應或轉讓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及
  - (e)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2. 該規例（2008年第16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本文的附件。
3. 該規例的有效期將於2008年10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8年1月25日